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13年度B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**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○月○日體總業字第○○○號函備查

1. 依據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5. 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日(星期四)至10月6日（星期日），共四天。
6. 舉辦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行政大樓505教室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)。
7. 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	1. B級考證者：
		1. 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且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嫻熟擊劍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		2. 取得Ｃ級裁判證滿2年以上，且2年內每年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才可報名參加檢定，實際執法場次由本會認定。
	2. 參加回訓者：具A級、B級或C級裁判證在有效期內者。
	3. 換證檢定者：具B級裁判證已逾有效期者。
8. 報名手續：
9. B級考證者：每人新台幣1500元整。(含講習費1000元、檢定費500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)。**報名時須附2年以上C級裁判證正反面**。
10. 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1000元整，**報名時須附A級、B級或C級之有效裁判證**。
11. 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1300元整(含講習費1000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300元)。
12. 請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	* 1. 取得時間在2年以上之C級裁判證正反面。
		2. 二吋大頭照。(可提供掃描檔。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。)
		3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		4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。)
		5. 匯款憑證。
13. 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；主旨請寫明【113年B級裁判講習－姓名】。**報名時須繳交匯款憑證始接受報名**。
14. 報名費匯款帳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銀行帳號： | 臺灣土地銀行（005）南京東路分行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　帳號：165001000356 |

1. 報名電子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 聯絡人：劉潔明

1. 名額：12人以上開課，上限30人。
2. 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二。
3. 授課講師資歷：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。
4. 及格標準：
	1. 筆試80分(含)以上。
	2. 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80分(含)以上。
5. 發證方式：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B級裁判證，以掛號方式寄出(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6. 其他注意事項：
	1. 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	2. 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50元。
	3.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原子筆、水杯、三色牌，並穿著適宜服裝以利實務演練。
	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：
7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8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9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10. 犯殺人罪。
11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12. 曾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者。
13. 經醫師認定，患有精神疾病不適任裁判工作者。
	1. 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14.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1.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○月○日體總業字第○○○號函備查。